



109年度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 職業訓練計畫

期中檢討會

109年5月27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孫尉衫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14:00-14:30	報到 (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4:30-14:50	主持人致詞	勞工局長官
14:50-16:30	「 <u>109</u>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業務檢討簡報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u>孫約用</u> 人員 <u>尉衫</u>
16:30-18:00	<u>辦訓心得</u> 分享 及意見交流	各訓練單位
賦歸		

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王 鑫 基 局 長

大綱



工作報告



業務檢討與提醒



宣導事項



意見交流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5月工作與活動報告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專班 預計班數	0	1	6	5	6	5	5	4	2	1	0	0	35
自訓自用班 預計班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已開訓 班數	0	1	4	2	5	0	0	0	0	0	0	0	12

預計35班

開訓12班

結訓9班

開訓人數386人
結訓人數289人

離退訓人數
1人

尚在就業輔
導期間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專班執行情形

專班執行情形	目標人數 達成率(每 班預訓30 人)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就業職種 相關比例	就業勞保 勾稽比例
107年度	106.38%	0.81%	94.26%	89.41%	87.52%	53.93%
108年度	111.33%	1.02%	93.12%	89.27%	90.67%	68.03%
109年度 (統計截至5/26止 共12班)	97.7%	0.26%	尚在執行中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請訓練單位務必詳讀「109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行政作業參考手冊」，避免造成學員權益受損導致爭議。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開訓之前

開訓前招生錄訓流程



報名

- 報名期間至少應一週

甄試資訊公告

- 最遲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

舉行甄試

-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2至7個工作日內

公告甄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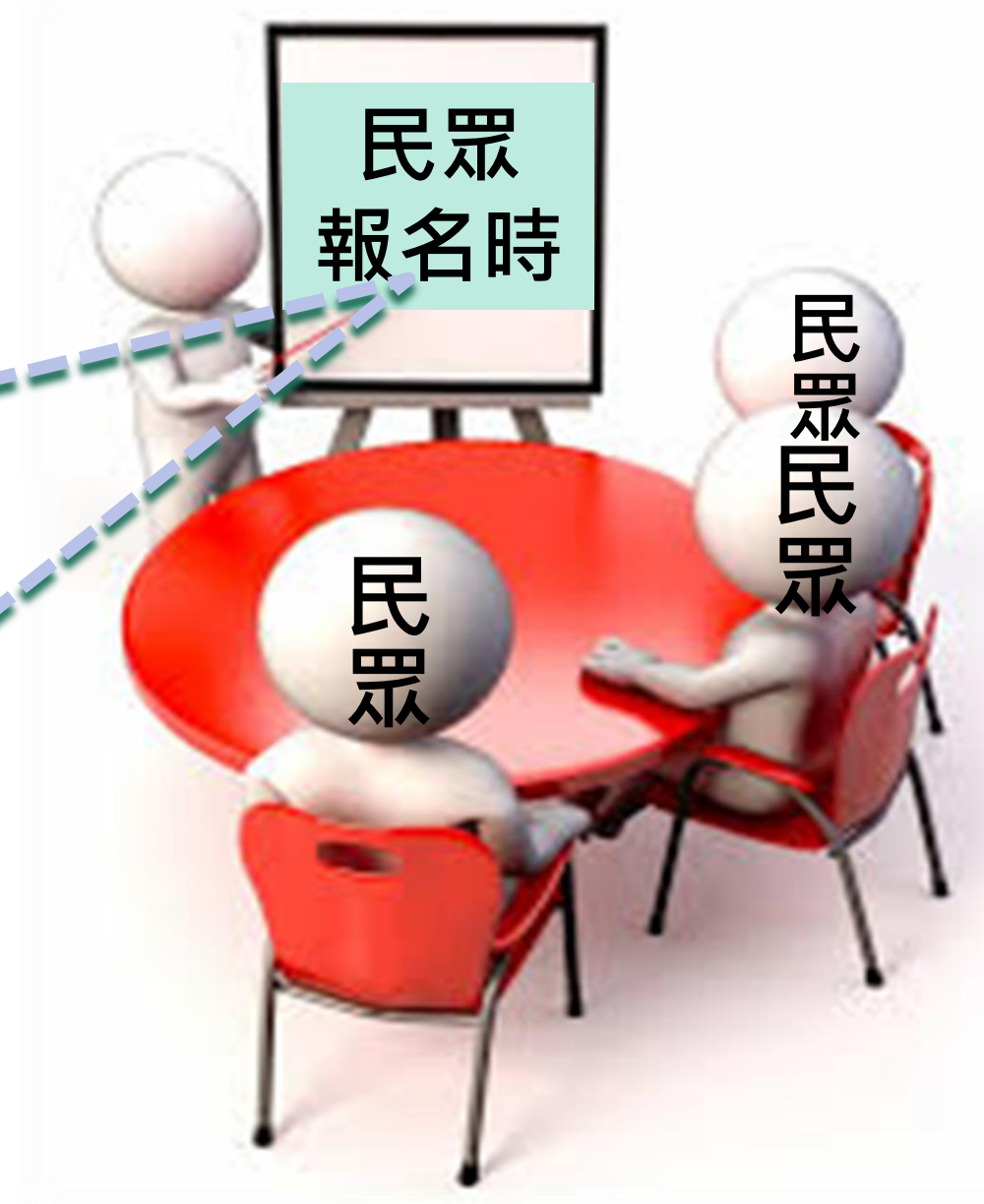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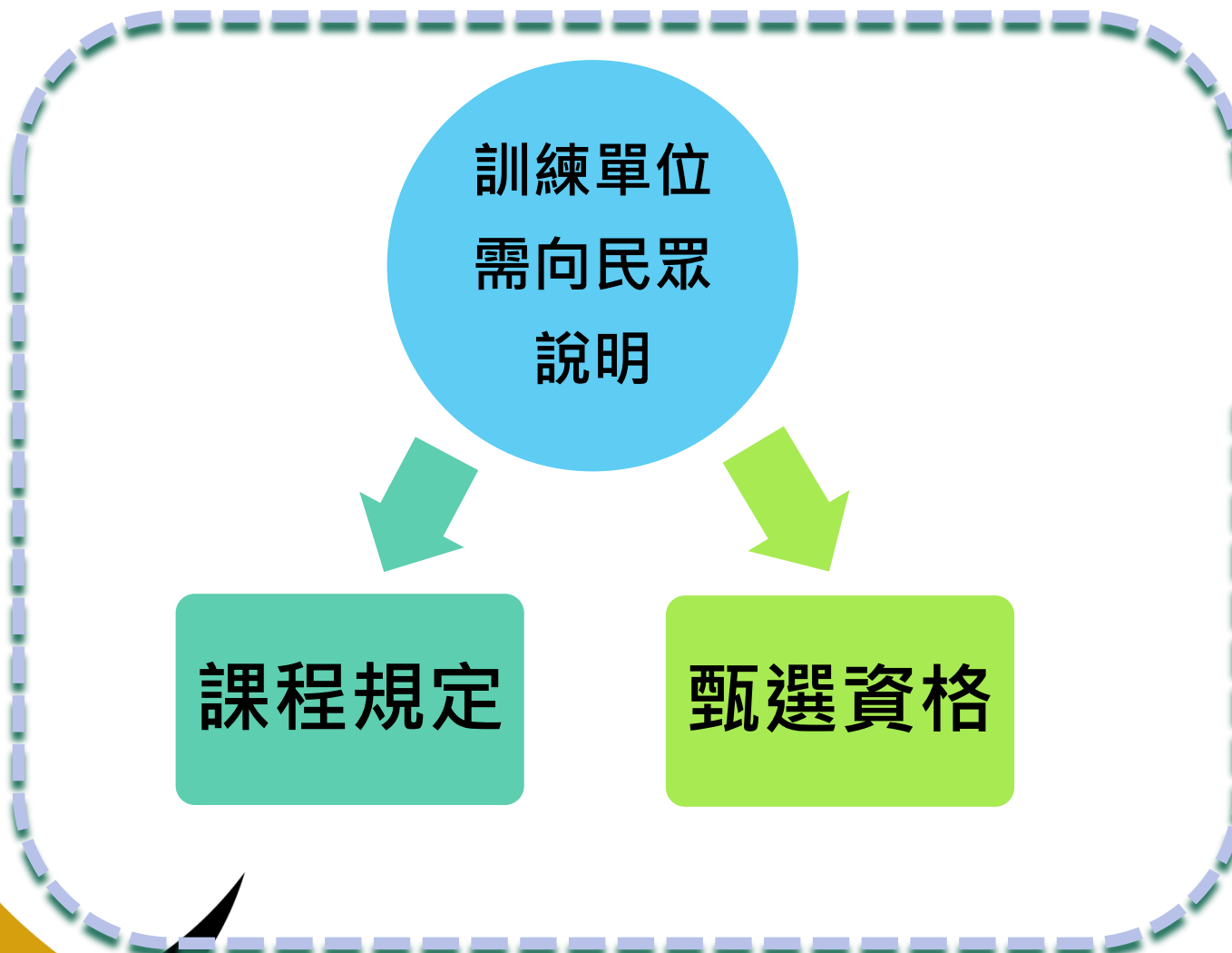
- 甄試後三個工作日內公告甄試結果
- 成績公告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甄試成績複查。

錄訓報到

- 課程說明會
- 學員服務手冊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甄試及錄訓注意事項



- 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口試時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
- 以ITS系統列印公告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甄試**正取**人員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 請於甄試後**三個(含)工作日內**，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告由ITS系統列印之**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甄試公告前須先讓本中心承辦人員確認，並如期公告勿延遲公告日。
- 如遇學員對甄試後成績有疑問，請學員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訓練單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ITS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16歲以上有
工作意願之
失業者或在
職者



無不得報名
之情形



符合
參訓資格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於民眾**報名時**，即時
登入ITS，查核學員
身份及參訓歷史



報名截止前，務必核
對學員勞保明細表(開
訓前一個月內)

訓練單位如遇到**無法判斷**的身份時，一定要**詢問本中心承辦人員**，避免發生錄訓後再告知學員無法參訓之情事。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參訓學員**身分別**判定
應再確認-1

於報名期間，請單位務必於ITS系統查詢學員身分別：

- 1.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份
- 2.公司/商業**負責人**身份資訊
- 3.不具**失、待業身份提醒**處理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請各單位務必於ITS系統完成 **【不具失、待業身份提醒處理】**

首頁>>查核管理>>提醒處理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計畫切換 補助 109 109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功能刷新

現在位置 / 首頁

- 最新消息 More
- 功能增修 More
- 文件下載 More

作業提醒 More

日期	標題

專案管理平台訊息 More

日期	標題

教學影片 More

日期	標題
109/04/30	開班作業-托育、照服相關計畫
109/04/23	開班作業-委外、補助相關計畫
109/04/17	開班作業-自辦相關計畫
109/04/10	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師課表列印時數
109/03/30	訓練機構基本資料

查核管理

- 綜合查詢
- 提醒處理 ←
- 參訓歷史查詢
- 勞保資料

日期	標題
109/01/01	教育訓練手冊-照服、托育相關計畫
109/01/01	功能架構對照表
109/01/01	ITS教育訓練-登入頁及帳號申請介紹
109/01/01	教育訓練手冊-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職前訓練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請各單位務必於ITS系統完成 **【不具失、待業身份提醒處理】**

首頁>>查核管理>>提醒處理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參訓學員**身分別**判定
應再確認-2

於報名期間，請單位務必於ITS系統查詢學員身分別：

1.學員參訓歷史

2.勞、農保明細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能職類證書查詢

(<https://cert.wdasec.gov.tw/Skill/CertQuery/>)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參訓學員**身分別佐證資料**提醒

請學員務必於**參加甄試當日**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若當日無法提出則**視同放棄分數加分(加權3%)資格**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7.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甄試評量表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甄試評量表(範本)

班別名稱		姓名		準考證號	
甄試日期	筆試： 年 月 日	口試： 年 月 日	身分別		
評分項目					分數
一、筆試 100分					分
二、口試 100分					分
<small>(下列各項由口試人員評定後，於□內勾選並填入分數)(單選)</small>					
(一) 學訓歷史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內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5分) <small>※參考學歷證明表及職前訓練實施管理系統之學員學訓歷史資料為填列依據。</small>				分
(二) 就業意願與規劃(20分)： <small>(如學訓期間就業意願、培訓後目標為就業/創業/進修/服役、長職紀錄、生涯規劃...)</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優(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分)				分
(三) 學訓目的(10分)： <small>(如就業/創業/學一技之長/考證照/個人興趣...)</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四) 學訓條件(10分)： <small>(如職前訓練性、團體適應能力、才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五) 表達及思考邏輯(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六) 近半年履職歷程(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七) 服務儀容及態度(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口試委員 綜合評量 說明				口試 委員 簽章	
三、原始總成績 = (筆試 + 口試) × 50%					分
四、加權總成績 = [原始總成績 × (1 + 3%)] (以 100 分為上限)					分
<small>(附註：經確認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得加權 3% 計算，詳如身分別請參考背面。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失業青年不列入加權身分。)</small>					

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符合加權 3% 計算之身分如下：

- 一、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 二、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1.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三、符合新住民身分
- 四、符合性侵害被害人身分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
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
人員

業務檢討



自108年7月5日起，有就業
需求之「16歲以上未滿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參加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
之失業者職業訓練免負擔訓
練費用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參訓學員資料登錄ITS系統

今年許多ITS系統補登作業，多為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登打錯誤，**請再次確認參訓學員基本資料後登錄ITS系統，減少補登次數。**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未滿20歲之參訓學員，
參加本計畫需經法定
代理人或父母同意

相關表單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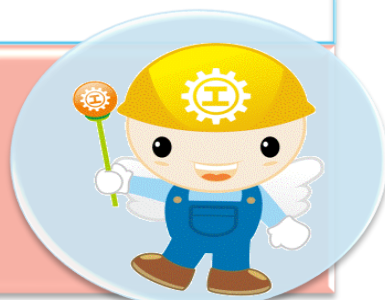
- 1.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2.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 3.職業訓練契約書
- 4.無工作切結書

並提供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做為佐證資料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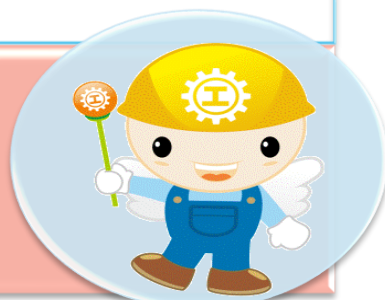
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口試評分項目非僅有參訓歷史之分數，請提醒口試委員於口試時勿向甄試學員說係因參訓歷史紀錄之因素而影響其錄訓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甄試成績同分者，請依下列順序評比成績：

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筆試成績亦同分者，依口試評量表項目順序比分。



若各項目仍同分者，公開由口試委員抽籤決定。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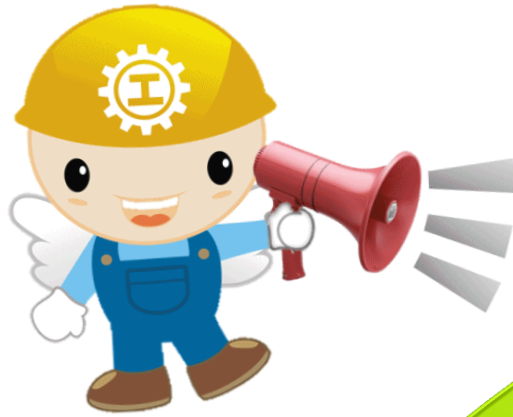
業務檢討與提醒

期間	執行業務易誤蹈情形
開訓之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名時未向民眾詳細說明參訓規範。2.參訓資格認定(如：民眾為失業者?在職者?以及是否有無不得報名之情形)3.未在ITS系統-查核管理-提醒處理確認民眾是否不具失、待業身分。4.民眾報名時即要填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5.開訓公文(並加蓋單位大、小章)。6.報名後、甄試前、開訓前、開訓後，請務必再次確認學員加保狀況。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訓練期間

▶ 訓練期間重要時程



開訓

- 開訓當日加勞保

學員資料登錄
及送審

- 開訓後5個工作日內

滿意度調查

- 師資滿意度調查
- 學員滿意度調查

結訓

- 結訓當日退保
- 期末滿意度調查
- 訓練需求滿意度問卷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有關學員針對
領取**結業證明書**及**補助款**核發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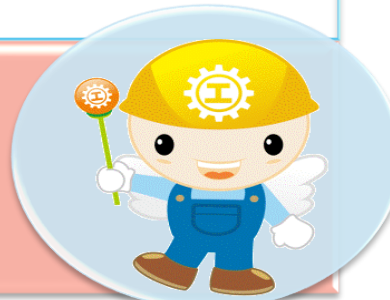
請單位於**課程說明會**時，向學員說明相關期程，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 1.單位於**結訓後5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明書，如資料不齊者，不核發也不補發。
- 2.單位於**結訓後1個月內**，函送相關文件至本中心審查及請款，俟中心查核後核撥。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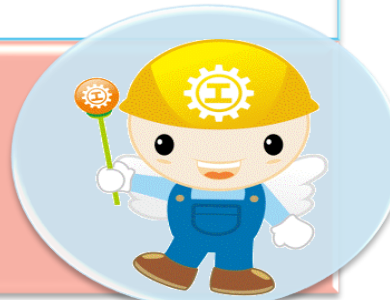
訓練單位應為參訓學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1.開訓**當日**需完成幫學員加入勞工保險；
結訓**當日**需完成幫學員退出勞工保險。
- 2.未能加勞保及職災保險者，需投保200萬以上平安意外保險(含20萬意外醫療)。
- 3.若學員「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請再檢附「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若無則於I T S系統列印勞保明細證明資料，以確認學員無加保。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有關於辦訓期間相關
紙本表單填寫

- 1.未依109年度行政作業參考手冊所附光碟內之表單填寫
- 2.未依ITS系統之學員名冊編號排序做紙本表單
- 3.簽到表中應到人數應扣除離退訓學員人數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課程照片同時呈現：

- 1.課程(四張照片含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反歧視、防治職場性騷擾等三堂課)。
- 2.老師與同學互動狀態。
- 3.參加及訓練人數皆為實際出席人數。

性別平等課程紀錄表

- 1.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2.協辦單位：○○○○○○○○
- 3.課程日期(含時數)：○○○/○○/○○性別工作平等課程-(3小時)
- 4.課程名稱：性別工作平等課程
- 5.課程類別(含講師姓名)：性別工作平等課程-○○○(老師名稱)
- 6.活動簡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說明性別平等與專業形象之重要性、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
- 7.參加對象：照顧服務員專班參訓學員
- 8.參加人數：女性○○人，男性○人，共○○人。
- 9.產生效益：認識性別工作平等法、防治職場性騷擾及就業反歧視。
- 10.影響範圍：認識性別工作平等及強化工作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
- 11.相關照片(放4張)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9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心理衛生健康講座

主題：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主講人：○○○(講師名稱)

日期：109年00月00日(課程名稱)

時間：00:00-00:00，時數2小時(課程時段)

培訓單位：○○○○○(辦訓單位名稱)

訓練班級：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第○期

訓練人數：○○人(依當天出席人數)

照片	照片
----	----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檢視學員簽名

禁止 代簽	中文 簽名	筆跡 清楚	不可擦拭之筆 (如鉛筆、擦擦筆)
----------	----------	----------	---------------------

1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2 教材領用清冊

3 結訓證明書中英姓名確認表

4 學員領取結訓證書簽收單

5 受補助學員印領清冊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辦訓過程中之**計畫變更**例如：
師資、場地、辦理期程等，
做變更時，務必函文至本中
心核備。

訓練期間若遇原計畫講師無
法授課，須做講師變更申請，
且**講師須符合該授課主題相
關**，並於**變更前5日內**函文
至本中心備查。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如有遇到以下情形：

1. 講師當日臨時調整課程
2. 課程單元順序。

1. 若遇到課程、師資等計畫變更務必第一時間電話及E-mail通知本中心承辦人，並函文本中心，以及ITS提出變更申請。
2. 勿因調課將同課程單元之時數課程拆成零散時段完成。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訓練單位申請**變更課程及師資**，請訓練單位研提申請計畫變更時應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課程穩定性及學員上課品質。

- 訓練單位之師資、助教、課程**勿變更超過 8%**。(調課時數/總時數)*100%
- 本中心將不定期訪視，如有與計畫不符，經查屬實，該項目將**不予核銷**。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期間	執行業務易誤蹈情形
辦訓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4 587 2321 667">1.未向學員說明核發結業證明書及補助款審核時程。<li data-bbox="524 683 2379 959">2.未依計畫規定之期限內來函檢送開結訓資料。 (例如：開訓後5個工作日內應郵寄學員資料至本中心審查)<li data-bbox="524 975 2379 1251">3.未依計畫執行。(例如：場地變更未告知本中心承辦相關行政表單未照實填寫、變更計畫申請書未依期限來函等)<li data-bbox="524 1267 2379 1437">4.開訓當天為參訓學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事宜。(請與學員名冊確認勿漏保或重複加保)<li data-bbox="524 1453 2379 1533">5.請確實上ITS確認學員加保狀況，勿有訓中加保情形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結訓之後

結訓後重要時程



結業證明書
用印申請
• 訓後7日內

完成職前訓練
資訊管理系統
班級結訓作業
**結訓後1個月
內**

核銷請款
• 結訓後1個月
內

補助款轉發
學員
• 訓練單位收到
補助款次日起
10個工作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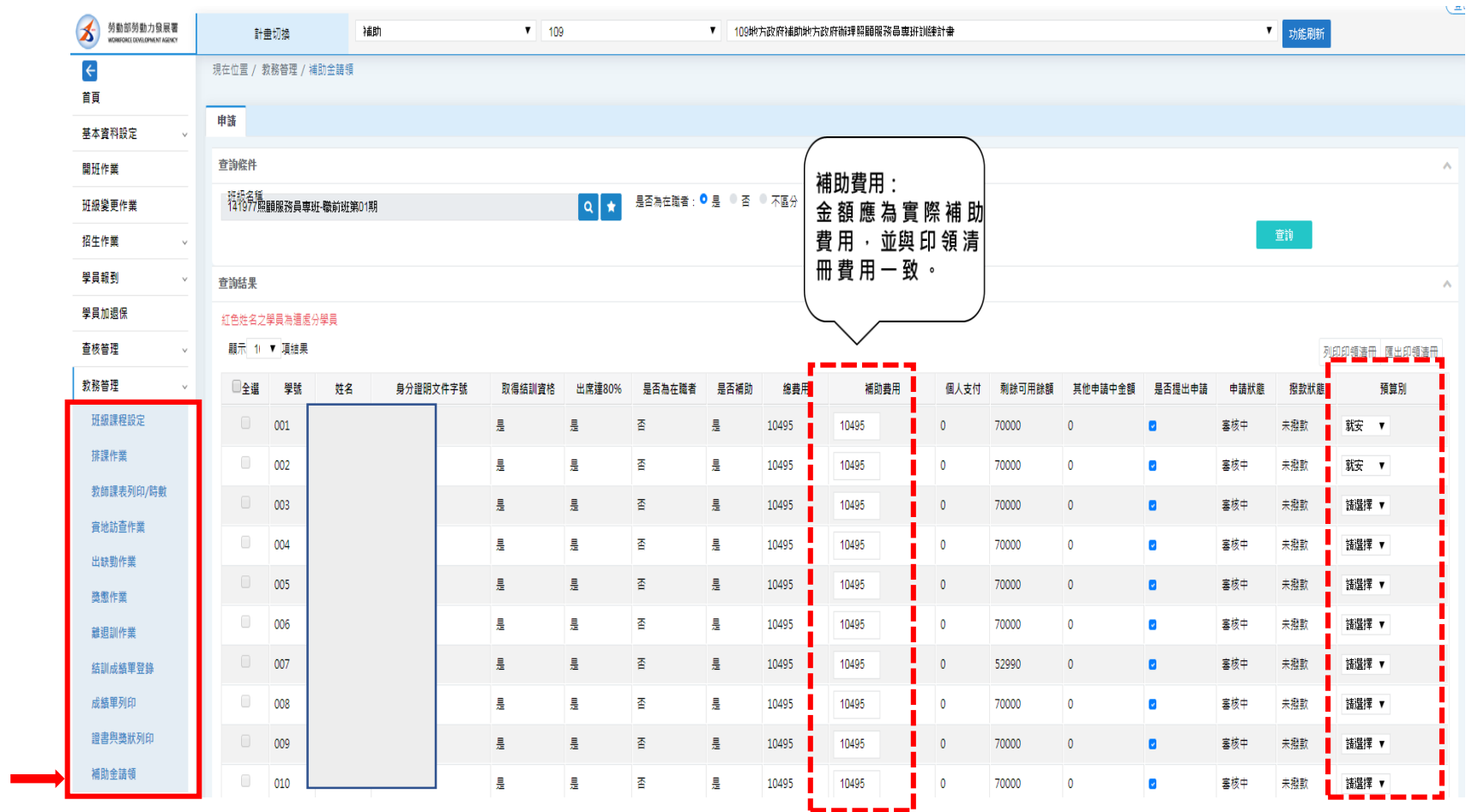
函送就業成果名冊
(含佐證)、廠商僱
用滿意度分析、職
種相關調查表、就
業成功案例、在職
參訓學員訓後動態
調查表之統計表
• 訓後120日內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若有在職身份參訓學員，請訓練單位於ITS系統之補助金請領登打學員補助金額。

首頁 >> 教務管理 >> 補助金請領



全選	學號	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取得結訓資格	出席達80%	是否為在職者	是否補助	總費用	補助費用	個人支付	剩餘可用餘額	其他申請中金額	是否提出申請	申請狀態	撥款狀態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001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就安
<input type="checkbox"/>	002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就安
<input type="checkbox"/>	003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4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5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6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7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5299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8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09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010			是	是	是	是	10495	10495	0	7000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未撥款	請選擇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 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就業輔導期應**達結訓後90日**。
- 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10日內**將所認定就業學員職種相關聯性登打於ITS系統。
- 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20日內**將訓練成果名冊函送本中心核備。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訓練單位填寫ITS系統【就業狀況登錄】之提醒

首頁>>求職求才登錄>>就業狀況登錄

訓後120日內函送：

『學員輔導就業成果名冊』、『廠商僱用滿意度分析』、『**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訓學員職種相關聯表**』、『廠商僱用證明書』或『個人就業切結書』及**提供就業證明文件(如工作照片)**、『訓後徵才說明會辦理成效統計表』、『**就業成功案例**』、『**在職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表之統計表**』等資料至本中心，訓後就業率未達70%者，請補充說明改善作法等相關措施。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招生作業

學員報到

學員加退保

查核管理

教務管理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求職求才登錄

求才登記表

就業狀況登錄

問卷調查

顯示 10 項結果

學號	姓名	生日	就業資料	
10900141659001			結訓3個月,就業,就業關聯未填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2			結訓3個月,就業,就業關聯未填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3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4			結訓3個月,就業,就業關聯未填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5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6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7				就業狀況
10900141659008			結訓3個月,就業,就業關聯未填	就業狀況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要記得
勾選是
否有關



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於參加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訓練班名稱)辦理(訓練班別名稱)結訓後,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本表二十日內有效)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就業相關資訊: 自行就業 其他

工作職稱(樣態): _____

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 有關聯: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無關聯。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15,000元以下 15,001-20,000元 20,001-25,000元
 25,001-30,000元 30,001-35,000元 35,001-40,000元
 40,001-45,000元 45,001-50,000元 50,001元以上

切結本人通訊地址: _____ 日:() 夜:() 行動電話: _____

切結本人聯絡電話: _____ 日:() 夜:()

就業期間勞工保險投保狀態: 有加入勞保(不含訓字號、裁減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加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加入勞保。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說明: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敬請配合相關訪查。
2. 依刑罰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偽造或變造公務員發給之職務上所載之公文,積蓄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每堂課務必確實填寫教學日誌，並拍攝上課情況照片，作為課堂紀錄。

<p>(三) 活動成果</p> <p>1. 招生甄試照片</p>  <p>活動說明：口試照片(應有2名口試委員) 活動日期：</p> <p>2. 課程說明會照片</p>  <p>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p>	<p>3. 核心課程照片</p>  <p>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p> <p>4. 實作課程課程照片</p>  <p>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p> <p>5. 臨床實習課程照片</p>  <p>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p>
--	--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於期限內送中心辦理

開訓後**5個工作日**內

- 參訓學員資料函送本中心

結訓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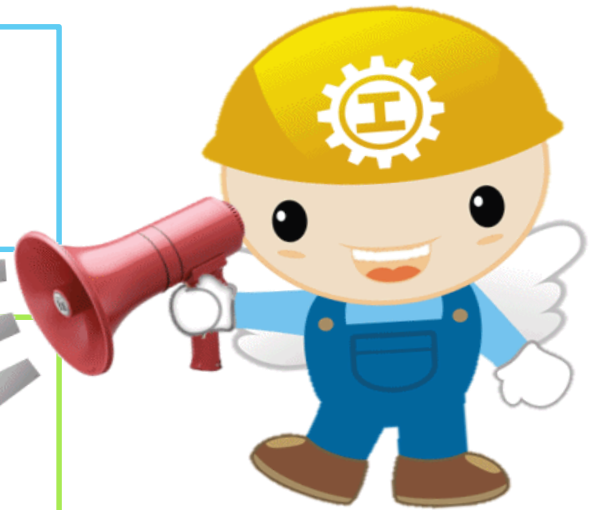
- 結訓學員資料與結業證書用印函送本中心

結訓日次日起**30日**內

- 成果報告書與核銷資料函送本中心申請補助款

結訓日次日起**110日**內

- 學員訓後就業追蹤職種相關聯性登打於ITS系統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提醒

期間	執行業務易誤蹈情形
結訓之後	<p>1. 訓後就業輔導未達90日。</p> <p>2. 經費核銷相關。</p> <p>① 未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於開訓日(含)前 先向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或以其他名目收費。</p> <p>② 宣導費核銷未提供佐證資料，或資料未附註招訓 字號、經費補助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及「廣告」字樣。</p> <p>③ 各項經費可支付內容混淆，如將行管費項目以學 雜費核銷或是設備維護費核銷。</p>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核心課程線上班及隨班附讀

數位學習證明為

108年7月20日

|

109年5月31日

可於**109年12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線上學習證明效期6個月之限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瑀
聯絡電話：(02)8590-628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5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自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持續推動各項防疫策略及宣導事宜，以及各類型機構場域配合防疫進行人員管制等相關措施。
- 二、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含各機關團體補助及自費班)，因涉及團體訓練及機構臨床實習課程，考量疫情影響，得經各地方政府審酌調整訓練期程；又透過本部長期間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取得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08年7月20日至109年5月31日者，可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須提供6個月內線上學習證明效期始可參加臨床實習之限制，惟仍需配合訓練單位錄訓條件及相關規定始得參加。

- 三、惠請貴府(會)轉知所轄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補助班及自費班之局(處/中心)與周知各訓練單位，依前開說明段辦理。
- 四、另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之相關防治措施、重要指引及教材等最新資訊，請隨時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費機制**：

- 1.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訓練課程變更或延期訓練。
- 2.參訓學員因確診，或需配合隔離、檢疫者。

↓
學員向訓練單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隔離通知書等)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20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鄭弘
電話：(02)8995-6109
電子信箱：hung@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74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費機制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本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武漢肺炎退費機制，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以發訓字第10925017441號公告發布，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正 本 郵 件 類 別：普通掛號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7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費機制。

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9點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暨分署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及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訓練班於開訓後(訓練期間)發生以下情形，致學員無法繼續參訓者，學員得向訓練單位申請，並經委託機關審核通過後，退還所繳費用：
 - (一)訓練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訓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
 - (二)參訓學員因確診，或需配合隔離、檢疫者。
- 二、學員向訓練單位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一)訓練單位之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通知。
 - (二)診斷證明書。
 - (三)隔離通知書。
 - (四)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無法參訓之文件。
- 三、受理申請期間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署長 施貞仰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之調整措施，請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89956119
電子信箱：L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8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 (250180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之調整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惠請轉知轄內訓練單位周知，並請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措施適時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

109/5/7

●調整措施

以下各項作法，仍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管理機制與各項防疫建議及措施適時調整。

對象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備註
1. 訓練單位	1-1. 開訓前	課程變更(場地更改、訓期改變、延班...)	1. 經地方政府或分署核定後對外公布，並配合登錄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簡稱ITS系統)。 2. 如因課程變更或延班衍生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訓練計畫變更，並依實核銷。	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簡稱專班訓練計畫)第10點、12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簡稱自訓自用計畫)第11點、第12點；「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簡稱補助要點)第12點。
		班次停辦		
		退費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課程變更、延班或班次停辦等因素而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退還學員所繳費用。	專班訓練計畫第11點；補助要點第16點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核定變更或延班後之課程期程，據以核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防護措施	1. 應成立防疫小組，由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甄試者及錄訓學員注意事項。 3. 招生說明會或甄試作業等集會活動，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簡稱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	依本署109年4月13日發訓字第1092501417號函通知各地方政府及各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委託、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受訓期間
意見調查表中
學員反映之意
見綜合後列入
成果報告中檢
討與建議。

受訓期間意見調查表

109年度 學員受訓期間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為瞭解您參加職業訓練的學習滿意情形，請您協助填寫本問卷每章項至末項之題項，以做為辦理訓練課程及教學改進之參考；本問卷絕不會提供給培訓單位，請您放心作答，謝謝您的協助。

敬上

計畫名稱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訓練單位：	訓練班別：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				
訓練起迄：	填表日期：				
查、參訓意見(請依滿意度擇一勾選)					
一、課程安排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整體課程安排是否滿意？					
2. 您對課程安排內容銜接情形是否滿意？					
3. 您對課程內容時數安排是否滿意？					
二、師資與教學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老師的教學方式是否滿意？					
2. 您對老師的教學態度是否滿意？					
3. 您對老師的專業知識是否滿意？					
4. 您對助教的協助教學是否滿意？(無助教不需勾選)					
三、設備和教材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上課期間，教材和設備的充分利用情形是否滿意？					
2. 您對教材的新穎是否滿意？					
3. 您對教材內容的難易程度是否滿意？					
四、行政措施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導師關心學員學習狀況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是否滿意？					
2. 您對求助及申訴管道是否滿意？					
3. 您對學習空間是否滿意？					
4. 您對上課地點場地及週邊環境清潔是否滿意？					

貳、其它意見：

六、 檢討與建議

(一)課程整體檢討分析與改善

1. 課程執行進度檢討 (如有延期敘明原因與改善作法)：
2. 學員平均離退率(如離退率8%以上，敘明原因與改善作法)：
3.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比例未達90%請敘明原因與改善作法
4. 學員反應事項與處理改善作法
5. 學員滿意度：

(二)建議事項

1. 學員建議事項
2. 對本訓練計畫建議事項
3. 對主辦單位建議事項

(三)其他

訓練單位：○○○○○

計畫主持人：○○○

【各項數據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職前訓練評鑑(星等評鑑)

1.課程安排
穩定性
2.師資安排
穩定性

申訴管道及
處理

行政作業管
理及執行情
形

訓後就業輔
導措施

針對落後學
員施以課後
輔導的紀錄
或照片

訓練課程滾
動式檢討、
設備擴充及
教材更新情
形紀錄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結訓之就業說明會及徵才活動應注意：

1. 依據**就服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薪資揭示規定：求才廠商薪資**未達4萬**應公告揭示僱用薪資
2. 請單位辦理徵才活動時，須特別注意廠商是否符合**勞動條件**、**有無依規定投勞保**，**避免糾紛**

※ 未依法揭示，依就服法第 67 條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自109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
23,800元
基本時薪
158元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網路學堂

- 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

臉 書

- 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 <http://ppt.cc/tb69>
- 臺南呷頭路 <https://ppt.cc/fHy7Zx>

台南工作好找

- <http://job.tainan.gov.tw/app/103.html>



109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宣 導 事 項

就業莫歧視

性別無歧視

不分性別

歡迎加入照服員職業訓練



台灣女孩日
IN TAINAN

新住民就業服務

創 職 場 新 活 力

就業莫歧視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歧視求職者及受僱者。
違反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要防治

雇主應盡責職場內性騷擾防治，知悉騷擾情事時應立即處理，另雇用30人以上單位應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懲戒措施。」

【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06-2991111轉8148、6686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您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

- 1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 2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 3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衛福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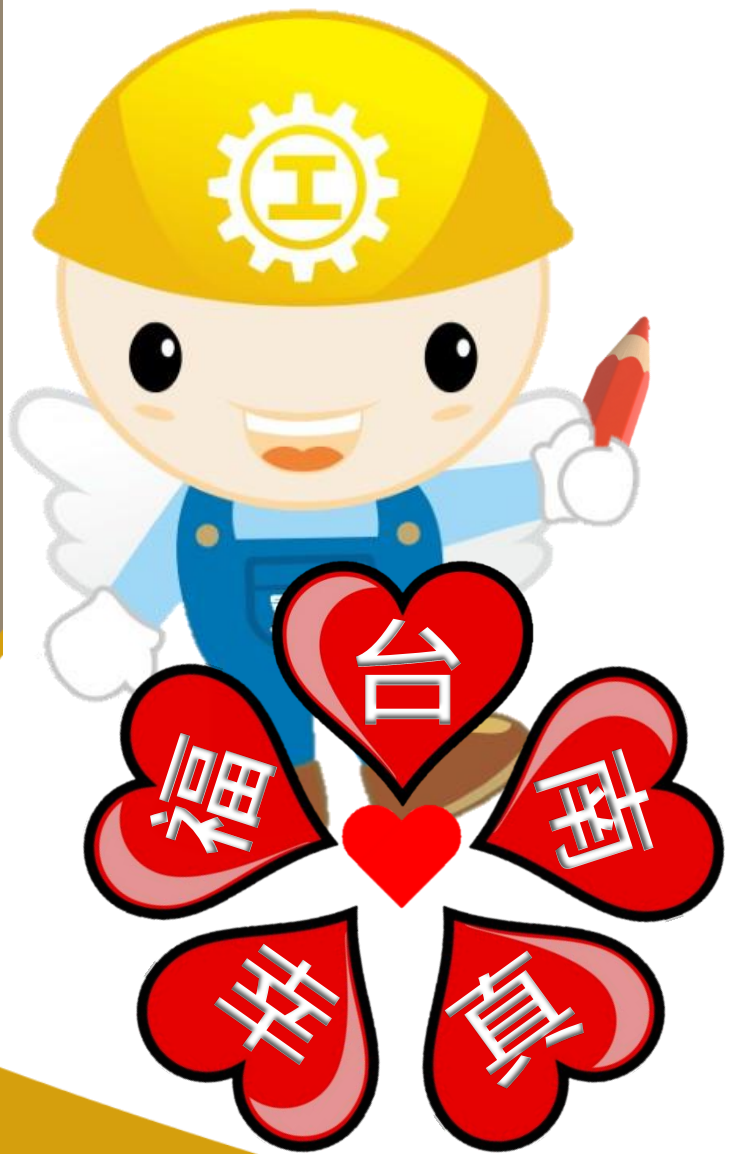
衛生局免費心理諮商預約專線
06-6377232、335298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新住民就業服務

開創職場新活力

職訓就服中心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820
傳真：06-6333022
網址：<http://job.tainan.gov.tw/>





感謝聆聽

訓練深耕·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